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发改价调〔2025〕6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彰显教育收费政策连续性、公平性、规范性，切实做好全省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相关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通知

如下：

一、加强收费管理

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省发改委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负责公办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制定调整具体工作，负责做好《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清单》）的动态调整发布，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一）学费

1.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学费。公办高校的高职生、本专科生、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按照《收费项目清单》执行。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或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具备学分制收费条件的高校，可实行弹性学制收费；按照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学费总额，具体依照我省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2.实行自主定价管理的学费。经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费来华留学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学费标准由公办高校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依据办学成本、财政保障，兼顾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合理确定。

3.严禁重复收取学费的事项。一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包含国内国外专业、语言等课程费用，学生在国外就读期间，向国

外高校交纳学费的，国内高校及办学机构不得重复收取学费。二是鼓励高校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产教融合和专业共建，推动特色高校、高校优势学科及特色专业发展，但不得重复收费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三是不同层次高校、不同专业或跨高校、跨专业学费可实行差异化收费，向学生收取的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主考院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且不得重复收取。

（二）住宿费

各高校自建、与社会力量合建或租用的学生宿舍（公寓），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可向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标准要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及规定程序，综合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和高校学生宿舍维护运行成本等因素制定调整，具体依据《收费项目清单》执行。各高校应结合实际，在规定上限标准内自主确定本校各类住宿费标准，下浮不限；总体遵循就低原则，适当减免住宿费用。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高校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可收取或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具体依据《收费项目清单》执行，不得加收，不得营利。高校应当为学生免费提供学习保障和基本生活服务，保障正常教学和生活资源合理运用，提供的公共洗浴、课外计算机上机、车辆及校内其他活动场馆等设施出租（借）及膳食服务收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自主确定；对在校生、校外人员和有关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得占用正常教学和生活资源。鼓励结合实际，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线上、无卡交易等服务便利。

二、落实减免政策

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通过助学贷款、政府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或临时性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保障，酌情减免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费用，具体减免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开展动态评估

（一）评估时限。省发改委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根据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动态评估情况，优化完善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评估机制，评估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5年。

（二）评估要求。办学成本、住宿条件等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收费标准的，高校应从严把控，并将办学成本测算、拟调整幅度、调整理由、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学生家庭负担和学校收支影响、减免资助措施等情况于当年4月底前送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教育厅）。

（三）结果运用。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完善合理成本分担机制，在严格落实不超过国家规定公办高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上限比例基础上，综合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

四、规范收退费行为

（一）做好收费公示。各高校面向学生收费的项目、性质、标准、依据、课程内容、减免政策、执行时间、投诉电话等信息，

要以清单形式在学校门户网站、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校园公示栏等线上线下显著位置常年公示、动态调整更新，对入学新生，应同步寄送或告知，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读，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各高校涉及新制定或调整标准的，应在秋季开学前至少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示。对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学生或家长有权拒绝缴纳。

（二）学费、住宿费收退管理。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降低收费标准的，所有在校学生均按从低标准执行。插班生、复学生按其原入学年份专业收费标准或现随读年级专业收费标准，从低原则交纳。非学生个人原因未入学或未开课（含网课）的，以及应征入伍、退（休）学、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在校入住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按天计退剩余住宿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选课后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未选课的预交学费要全部退还学生。对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的学生，不得加收住宿费用。非毕业年级清退费用，可在学生或家长自愿选择情况下用于抵扣后期对应费用；毕业年级清退费用，须在学生离校前完成清退。各不同学习阶段的学制时间，按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学习时间原则上按每学年10个月300天计。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退管理。高校在提供相关服务或物品前，应征求学生意见，告知服务方式、内容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并开展定期评估。相关收费坚持学生或家长自愿、非营利

性原则，据实收取、单独建账、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其中，服务性收费按学期或按月收取、按天或按次计退，代收费按次收取、按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计退。学校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应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不得获取差价；确有折扣的，须将折扣部分全额返还学生。此外，校园内机动车停放服务、医疗服务的相关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现行规定未明确的收退费事项，由高校与学生或家长本着公平合理、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

五、严格收费监督

（一）加强收费自律。各高校要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始终立足公益办学方向，加大办学经费投入保障，结合办学层次、学科性质、专业培养成本、市场需求等情况，完善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各高校要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审计和成本公开等制度，配合开展成本调查（监审）等相关工作。各公办高校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将教育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支出、管理和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隶属关系及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专款专用，分账核算，使用统一的财政票据。执收单位要按照《收费项目清单》“收费项目”栏中所列项目分别收取，不得合并统一收取，并规范使用税务机关或相关部门规定的票据。各高校代收费资金作为往来资金管理，进入财政监管账户，学校及时做好资金转付，并按要求向学生提供发票或缴费凭证。

（二）加强联合监管。各级发改、教育、财政、人社、市场

监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衔接、宣传解读和联合监管，引导高校共同维护高等教育收费良好秩序。对拒不履行调价程序、在公开公示相关信息上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财务等资料、质价不符、收费标准变动频繁引起社会反映强烈的高校，将采取约谈告诫、成本调查、专项审计等措施；对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不规范使用收支票据的，将依法依规查处；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扣减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停止或取消办学资质；构成违法行为的，将依法处理。

（三）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完善高校信用制度，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截留、挤占、挪用学费等收入的，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的，以及存在乱收费、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校，将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不良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四）加强行业规范。民办高校和实施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及管理参照公办高校执行，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合理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其相关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承担各种高等学历教育任务的科研院所、党校等机构的高等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详见附件

件)。高校收费管理其他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
2.湖北省高等教育收费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
3.相关废止文件目录清单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学费	高职高专院校学费	<p>1.一般专业5000元/生/学年；艺术专业可在一般专业基础上上浮30%；公办本科院校中的专科一般专业按本校一般本科专业的学费标准执行，艺术类专业可在一般专业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0%。上浮专业数量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的30%。</p> <p>2.国有企业举办的高职院校学费标准可在现行公办高职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含30%），在此范围内，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确定本年度招生专业具体学费标准。</p>	在校学生	<p>1.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公办本科预科生、专科预科生的学费，按不高于当年本校同类专业本科生学费标准执行。</p> <p>2.连读（包括中高职、本硕、本硕博、硕博等）形式学习的学生，分别按各不同学习阶段的入学年度学费标准收取。</p> <p>3.自费来华留学生报名费（含入学考试费用）按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中有幅度的，由高校在规定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p> <p>4.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公办高校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依据办学成本、财政保障，兼顾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合理确定。</p> <p>5.本科一般专业收费标准分类与我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2024年执行情况保持一致。</p>
	普通高校本科学费	<p>1.本科一般专业4000元/生/学年、4500元/生/学年，重点专业可在本校一般本科招生专业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上浮专业数量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的30%。下一步根据全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评定方案及评估结果，优化浮动政策。</p> <p>2.普通高校师范和体育专业学费按本校一般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执行，不再上浮。农林、航海、民族专业学费按本科一般专业学费标准的75%收取，不再上浮。</p> <p>3.普通高校艺术类院校及普通高校的艺术类专业9000元/生/学年，在此基础上，允许高校根据专业及人才需求情况上下浮动15%。武汉音乐学院开设的音乐表演、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音乐学（钢琴调律、音乐理论和音乐教育方向）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0元/生/学年；音乐学（艺术管理方向）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11000元/生/学年。</p> <p>4.经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批准，单独招生的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本科学费按照艺术类专业本科学费标准规定执行。</p> <p>5.辅修、选修、第二学士学位、双专业及双学位课程的成人继续教育、开放教育等学费，实行按学分向学生收取学费的方式，其收费标准按学分制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旁听生学费按不高于上述标准的70%收取。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微专业课程，按学分制收费，且学费标准不得超过同类或相近专业学分制学费标准。开放教育学分制学费标准：本科100元/学分；专科学历55元/学分、文经类80元/学分，按学生选定课程的实际分数计费。</p>	在校学生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学费	研究生教育学费 (包括委托培养形式)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分别执行每生每学年8000元、10000元。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的学费标准由公办高校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依据办学成本、财政拨款情况、兼顾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	在校学生	
	委托培养费、高等教育学历继续教育学费及短期培训费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成人高校学费标准按本校或省属一般院校同类专业收费标准执行,其中非脱产生学费标准按不高于本校或省属一般院校同类专业收费标准的50%执行。高校进修、自考助学学生的学费,参照执行。 2.自主培训。高校以高校或院(系、所、中心等)名义,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或单位提供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的各类培训服务,包括学生在课程之外自愿参加的体育、艺术等培训,可向其收取培训费。培训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合理确定。 3.委托培训。高校根据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要求或接受委托承办的培训,培训费由委托单位支付,由高校按成本补偿原则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不得向培训学员个人收费。各行业部门面向系统内部管理服务人员组织的短期培训、因日常工作管理工作和落实继续教育需要,行机关委托实行“五分离”的事业培训机构、社团组织和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经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向培训对象和单位收取。	自愿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或培训的在校学生、社会人员和单位	
住宿费	高校住宿费	具体标准	在校学生	
		<p>生均使用面积</p> <p>16m²以上 (博士、硕士,单人 间,含室内卫生间)</p> <p>无空调:不超过2000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2480元/生/学年。</p>		
		<p>10m²以上 (博士、硕士,双人 间,含室内卫生间)</p> <p>无空调:不超过1500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1740元/生/学年。</p>		
				1.宿舍房间设施设备应包含床、窗帘、书桌、椅子、衣柜、鞋柜、书架、物品柜、电源插座、网络端口、照明设备、电扇、冷暖空调、洗浴冷热水设施等。宿舍楼公共设施应配备卫生间、盥洗场地、饮用冷热水设施、阅览室等,并有专人管理,负责安全、卫生,为学生送信送报及其他服务工作。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住宿费		5.1m ² 以上 (本、专科,室内居住不多于4人,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 不超过1200元/生/学年; 有空调: 不超过1320元/生/学年。	<p>2. 安装有空调的学生宿舍使用面积不超过27m² (含)的,空调制冷(热)量不得小于1.5匹; 27m²以上的, 空调制冷(热)量不得小于2匹。增装空调的学生宿舍应在核定住宿费时统筹考虑, 不可再额外收取空调费、取暖费或使用费。增装空调后新学年起按照原有房型有空调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p> <p>3. 住宿费中包含每生每月定额用水(3吨)、用电费用(8度), 超额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取, 除超额水电费之外, 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其他费用。</p> <p>4. 学生宿舍生均套内使用面积处于两档之间, 按就低原则, 从低一档标准收取。有下列情形, 高校应当减免住宿费:</p> <p>一是学生宿舍对应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如空调制冷(热)量已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适用面积, 但其规格不在政策规定之列的;</p> <p>二是学生宿舍设施不完备的, 如无室内卫生间的;</p> <p>三是实际入住人数超过生均室内使用面积标准房型的对应人数上限的。博士、硕士生住3人以上, 按本、专科生对应住宿费标准执行。</p> <p>5. 各高校结合实际, 在规定上限标准内自主确定本校各类住宿费标准, 下浮不限。自费留学生住宿费按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p>
		4.1-5m ² (本、专科, 室内居住不多于8人, 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 不超过1000元/生/学年; 有空调: 4人间不超过1120元/生/学年、5-6人间不超过1080元/生/学年、7-8人间不超过1060元/生/学年。	
	高校住宿费	3.1-4m ² (本、专科, 室内居住不多于8人, 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 不超过800元/生/学年; 有空调: 4人间不超过920元/生/学年、5-6人间不超过880元/生/学年、7-8人间不超过860元/生/学年。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证卡收费	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和应当取得的证卡不得收费，如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肄业证）、校徽、校园卡、就餐卡等，丢失或损坏需补办可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自愿补办证卡在校学生	
服务性收费	生活服务收费	公共洗浴、课外计算机上机、车辆及校内其他活动场馆等设施出租（借）及膳食服务收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自主确定。	申请服务的相关人员	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属于正常教学、基本学习生活所必须的服务，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补办、损坏换领、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费	按照公安部门制定的证照费用标准向有需要补办、损坏换领、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学生收取。	自愿申领、补办、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学生	
代收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按照公安部门制定的证照费用标准向有需要迁移户口的学生收取。	自愿迁移户口的学生	
	新生入学体检费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有关规定，学生在入学时高校组织健康检查，应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项目必须符合省教育厅规定，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医院相对应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	入学新生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非计划免疫（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高校和接种单位对学生进行的非计划免疫（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由学生按自愿原则进行，费用由学生负担。接种服务费按照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制定标准执行。	自愿接种的学生	
	教材费	学生使用的教材由学生自主采购，高校不得强行统一配备。高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可以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由高校组织教材订购，以实际支付的费用与学生结算，不得营利。	自愿参与订购教材的学生	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教育类APP等，并不得收取相应网络课程费。
代收费	考试费（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等考试费）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各类考试的，可向学生收取考试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省考试考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清单执行。	自愿参加考试的学生及社会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照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制定标准执行。	委托办理相关业务的在校生	

注：1.表格所列有关收费项目依照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分类管理。
2.表格内容由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2

湖北省高等教育收费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

1. 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2. 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3. 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或已明令禁止收取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4. 严禁收取实习费、实训费、实验费、耗材费、补考费、重新学习费、论文辅导费、毕业论文答辩费等，或将正常教学计划内的理论、实习实训等实践课程、教学内容转为有偿培训、服务性收费，另外向学生收取费用。

5. 严禁委托或联合有关社会（培训）机构向在校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培训费、军训费等名目的费用。

6. 严禁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7. 严禁强制、捆绑或采用更改作息时间、限制学生出入等手段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服务或参加服务（如统一在校就餐、购置学

生装、参加研学活动、提供收费的宿舍用品、学习用品、饮用净化水、洗浴用水、基本医疗保险等），且从中获取经济利益。

8.严禁校园内提供相关经营服务（如网络通讯、打字、复印、生活日用品等）未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强行统一配备，强制收取费用。

9.严禁以家委会、学生会或第三方名义规避学校收费主体责任，摊派收取上述费用。

10.其他禁止性违规行为。

附件 3

相关废止文件目录清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湖北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05）154号
2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高等学校重新学习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06）25号
3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鄂价费（2006）183号
4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武汉音乐学院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规（2012）142号
5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职高专学费和高校住宿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规（2013）109号
6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我省改进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14）95号
7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新纳入整体一类招生高校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15）112号
8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	鄂价费（2015）113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9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高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15）116号
10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企业办高等职业院校学费政策的通知》	鄂价费（2016）16号
11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鄂价费（2016）63号
12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关于放开自费来华留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鄂发改价调（2019）246号
13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关于单独招生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等学费标准的通知》	鄂发改价调（2021）263号